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已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2)。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上述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00,4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86%,成交最高价为13.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3,137,761.2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3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临2019-032、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8、临2019-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9-04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26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成交最低价格为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57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826,707.1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79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73,326.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4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董事、副总经理范菲女士持有2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0%;监事鲁朝慧女士持有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0%;财务总监谈惠明先生持有1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修山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0	0.1258%	其他方式取得:4,275,000股
范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	0.0600%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0股
鲁朝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	0.0450%	其他方式取得:1,530,000股
谈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406%	其他方式取得:1,3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3,633,750股,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注销股份641,250股,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以及谈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股权机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股权机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修山城先生、范菲女士、鲁朝慧女士及谈惠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浦明路1388号的4-7楼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土地用途为商用;该房屋租赁计费面积为7747.35平方米,其中包含该房屋建筑面积约5542.75平方米,公共配套区域分摊面积约2204.6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共5年。

3、租金:租金单价为5.5元/平/天,即年租金为人民币15,552,812元;租金按3个月为一期支付。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租用物业,不超过2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871,032.50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前期开发,滩涂造地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区域开发,旧区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地产集团总资产291,781,022,260.58元,主营业务收入48,114,480,323.14元,净资产100,892,922,605.53元,净利润8,354,359,024.20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为地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地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股份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2,612,000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2,6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7,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052号文同意,公司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威转债",债券代码"11005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44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通威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2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17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2,612,000元"通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2,6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7,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901,629	-	922,901,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9,470,591	212,694	2,959,683,285
总股本	3,882,372,220	-	3,882,584,91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8-86168552

咨询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5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搬迁至新址办公,于2019年10月9日起,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1022号
邮政编码	330002	330025
董事会秘书电话	0791-87151837	0791-86316515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	0791-87151886	0791-86316516
公司传真	0791-87151886	0791-86230510
公司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http://www.jxcgc.com

上述变更事项自2019年10月9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公司注册地址、邮箱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6月19日),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原名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15,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雪松信托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515,5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08%。(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水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雪松信托在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27,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7%。截至本公告日,雪松信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雪松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515,504	5.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5,515,5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雪松信托	10,927,564	0.9997%	2019/7/11~2019/8/2	集中竞价交易	9.13-9.95	104,710,028.24	44,587,940	4.07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雪松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雪松信托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后续减持期间,雪松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6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相关进展情况介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中铝国际拟投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弥玉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并联合体(指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同意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有关事宜。上述项目投资及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及弥玉项目进展等情况,项目公司(乙方)于2019年9月30日就弥玉项目经营事项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甲方)签订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概算

本项目概算投资2,516,702.5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降造8%及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总投资2,305,127.38万元。

2.甲方提供的条件

(1)在乙方遵守该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①投融资、建设项目的权利;②运营、维护、管理项目的权利;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④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⑤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凡是该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权利,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范围、项目和经营种类。

(2)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3.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特许经营期届满,按该协议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4.回报方式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5.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形成的公路资产及其附属建(构)筑物,为公路建设、运营购置形成的相关设施、设备,项目运营、养护过程中取得的基于项目本身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属于政府方,SPV公司(乙方)仅拥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6.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甲方协助乙方按照高速公路供地政策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二)合作期

1.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之日止;本项目的运营期为30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且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除非该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该协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三)排他性约定

根据该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四)履约担保

1.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5%。

2.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自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5%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担保,直至累计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为止。如乙方未能按本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终止合同。

3.移交维修担保

自本项目合作期满前3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按第三次大修费用700万元/公里*计费里程*20%计算。

(五)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入由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构成。

(六)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资金成本+运营成本+税费

(七)超额收益

超额收益指运营期现金流入扣除现金流出后的结余。

1.社会资本享有超额收益

在PPP项目运营期内,当实际交通量高于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时,社会资本按照其投资加项目融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享有超额收益。

2.甲方享有超额收益

在PPP项目运营期内,实际交通量达不到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无超额收益时,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收益分配,也不承担任何融资担保及偿债责任;当实际交通量高于盈亏平衡点交通量时,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其出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享有超额收益。

(八)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该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该协议约定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此外,视乙方不同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要求解除协议、扣除违约金、抵扣收费期、不予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改正、向乙方追偿等;视甲方不同违约情形,乙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顺延交工日期、要求甲方赔偿或改正、要求终止协议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该协议或因该协议的无效、解除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30天仍未解决的,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2.调解

该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3名乙方代表和1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上述协议条款予以解决,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在乙方按该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十一)协议的优先性

该协议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特许经营协议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该协议与任何特许经营协议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该协议中的全部问题,该协议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系对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签订和履行有利于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弥玉项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协议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条款中已对项目及项目合作内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计算方式、超额收益的处理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